



我市首发宪法主题MV

本报讯 近日,我市发布《宪法伴我们成长》MV,唱响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实施40周年、法治护航宣城“好声音”。

据了解,这首MV通过组织青少年学生、普法志愿者、法治副校长、警察、司法行政干警、律师等多个群体共唱旋律、共学法律的方式,生动介绍了我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生动场景。通过宪法守护者视角,阐述宪法颁布实施四十年在治国安邦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引导大家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同时,MV中还呈现了宛陵湖法治文化馆、宛陵湖法治文化公园等多个法治文化阵地实景,通过展示法治文化融入群众“衣食住行”的点点滴滴,以文化人、以法育人。据了解,这首MV将通过宣城电视台、宣城日报融媒体、宛陵普法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正式发布,并通过市区的车载广告、各地的重点普法阵地等广泛宣传推广。(束龙震)

宁国市首笔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顺利办理

宁国讯 “喂,是税务窗口吧,我申请的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6500元退税已成功到账啦,真是太感谢了!”12月7日,宁国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契税征收窗口接到了康女士的“报喜”电话。宁国市首笔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业务成功办理,标志着“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优惠政策在宁国市正式落地。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1年内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政策实施以来,宁国市税务局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纳税人广泛宣传,让纳税人知政策、会办理,推动政策落地。

据了解,肖先生与康女士两口子于今年10月底将原有住房出售,又于11月下旬新购入了一套二手房,在房屋过户缴纳契税时,康女士将信将疑地拿着税务局印制的居民换购住房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单,到税务窗口咨询其是否符合个人所得税退税条件,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确定其符合条件并告知其所需提供的退税资料。12月2日,康女士递交了退税申请资料,经过审核、开具收入退还书、复核、销号等流程,短短几天,退税款顺利退到纳税人手中。

“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优惠政策是国家鼓励居民换购住房、改善居住条件的惠民举措。下一步,宁国市税务局将继续通过宣传展板、电子屏幕、宣传单页、热线电话、一对一辅导等多种方式向纳税人开展政策宣传及退税辅导。同时,主动加强与不动产登记中心及房管中心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及时获取房屋交易合同备案信息,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纳税人都能享受住房换购个税退税红利。(徐晓东 张志国)

市铁路(机场)建管中心多措并举推动学习常态化

本报讯 连日来,市铁路(机场)建管中心多措并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完善制度,增强学习自觉性。该中心建立中心读书学习班制度,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围绕党建理论、公文办理、铁路机场业务知识主题等常态化开展专题学习和集中研讨10余次,做到学前有计划、学中有研究、学后有成果。

创新形式,提升学习吸引力。“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11月,该中心和宣绩铁路EPC总承包单位共同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基层及企业主题宣传活动”;12月参加“地方铁路工程质量行政监督业务培训”活动,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学用结合,提高成果转化。该中心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推动铁路机场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12月,组卷上报宣绩铁路征迁竣工计价1.24亿元,有效保障铁路建设资金;宁宣铁路可研报告正加快开展鉴修工作;宁杭高铁二通道苏浙皖沪三省一市达成项目推进共识;旌德通用机场加快建设,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铁路机场建设发展的具体实践。(铁宣)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市检察院:

为创建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余结红 查丹

法治是培育营商环境的重要土壤。

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在大局中谋划、推进检察工作,将省委“一改两为”精神落到实处,做实做细做好检察服务工作,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聚焦关键点,不断推进工作创新

今年年初,由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全市首例侵犯商业秘密案一审宣判生效。在办理该案件时,我市检察机关既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更依法全面保障涉案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各项权益,在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基础上,积极回应涉案企业的法治诉求,认真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在打击与保护中寻求平衡,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局面。该案被评选为2022年安徽省检察机关助力打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多次被最高检、检察日报等平台及媒体深度宣传报道。

这是一个好的开端。在开放与竞争并存的市场环境下,商业秘密往往是企业的“核心财富”,也是守护企业创新发展环境的关键。

为持续推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力度,今年9月底,市检察院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落实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双方在协调会商、信息共享、共享专家资源等14个方面达成共识,全力落实“府检联动”,共同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今年11月初,市检察院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安徽弘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宣纸集团公司、安徽宣酒集团、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

“四家企业的商业秘密中有传统技艺,也有高新技术,我们以设立示范点为引领,以办理的相关案件为切入点,不断加强行政执法和司法办案联动协作,持续提升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效能。”市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陈绍君介绍。这是全市首批设立的“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企业主导、多方联动、行刑衔接”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自此建立。

一步一步深入推进,高压态势贯穿始终。一年来,我市检察机关创新实行知识产权案件域内集中管辖。市检察院突破区域、层级、部门限制,实行“负责人+核心成员+N”的模式组建知识产权专业化办案团队。一年来,在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9件14人,批准和决定逮捕7件10人;受理审查起诉54件121人,提起公诉17件30人。办理的聂某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典型案例。

刚柔巧用劲,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坚持刚性司法与柔性服务并举,依法打击涉企刑事犯罪与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并重,综合运用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公益诉讼等举措,力求为企业经营解决相应司法诉求提供更多可能性。

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持续加大对强迫交易、寻衅滋事等侵犯市场主体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起诉相关犯罪128人。同时,对经营中涉嫌犯罪的民企负责人和科研骨干坚持慎捕慎诉,慎重发布涉罪企业信息,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运营。

全年共对涉企涉罪人员慎重采取强制措施,依法不批捕16人、不起诉71人。

司法办案百分之一的错误对涉案市场主体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为实现对涉企诉讼活动的精准监督,市检察院有效利用抗诉、检察建议等多元化方式,做到及时审查、及时处理、及时答复。针对侵占企业财产有案不立和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加强立案、撤案法律监督。围绕案件久办不结等问题,联合公安机关开展涉经济犯罪案件“挂案”专项清理,监督清理“挂案”29件,努力让涉案企业摆脱讼累。深化涉民企虚假诉讼和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办理专项监督案件140件。妥善办理上海车牌系列虚假诉讼案,为案涉43家民企挽回巨额经济损失。

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需要全社会共同营造。市检察院对内聚合各基层检察院力量,对外加强与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合力护航企业发展。与市工商联联合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工作站职能作用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在推进企业合规整改工作方面,全市检察机关均成立了企业合规问题研究指导工作领导小组,还联合市工商联等9家单位建立了市级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全年探索办理合规案件7件。积极回应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生产经营需要,联合市司法局制定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办法。

一线听诉求,持续呵护企业成长

“非常感谢市检察院开展的这次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有很重要的指导作用,让我们感受到了检察机关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的用心。”在市检察院“检察官进企业百日体悟实践”活动总结会上,宣酒集团总经办主任王雨宇动情地说。

今年7月,市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官进企业百日体悟实践”活动,全市两级检察院共选派8名工作经验丰富、专业功底扎实的检察干警到企业驻点工作。“检察官进企业百日体悟实践”是一个活动载体,促进了检企常态化交流机制的建立,将有利于我们检察机关更好地为营商环境提供检察方面的司法保障。”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谢斌说。

到企业生产经营一线去“问诊把脉”,把司法服务的工作做在企业最关键、最急迫、最要紧的地方和时候。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以企业“最需要什么样的法律服务”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创新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延伸服务触角。特别是在市工商联设立的服务民营经济工作站为载体,搭建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直通车”平台,做好民营企业涉法涉诉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等“一站式”服务。为积极帮助企业提升法律风险防控能力,市检察院用好控申窗口、12309检察服务平台、96309服务民企热线等平台,开通涉民企法治诉求直通车,健全完善民营企业直接约见检察长和检察长赴园区、企业现场办公机制。2022年,全市民营企业约见检察长26人次,两级检察长主动走访企业100余家。同时,两级检察院深入企业开展法律服务、法治宣讲,增强企业防范经营风险意识。在走访或办案过程中,认真梳理总结发案趋势和特点,针对企业在各类侵权案件办理中的薄弱点,帮助受害企业完善管理制度,取得良好成效。



日前,泾县法院参加该县城区幼儿园群众安全感满意度集中宣传活动。该院结合江淮普法行、“宪法宣传周”等活动,聚焦未成年人身心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法治宣传。喻璇 摄

市交通运输局多措并举 深化干部作风效能建设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本报讯 近年来,市交通运输局强力推进干部队伍作风效能建设,以“转作风、提效能、求实效”为抓手,为推动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合力。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作风效能建设。把握作风效能建设的意义,深刻认识作风效能建设是党风政风和群众期盼的核心。认识到优良作风的益处,坚持“严谨尽责、务实高效、用情有温度”的工作作风,从细节处抓实、抓牢,让群众“幸福感满满、获得感满满”。此外,从“软环境硬化”入手,优化干部建功立业环境,争取增强服务群众的“热情、初心、动力”;保持战略定力和耐心,以新作为、新担当、新气象确保行动顺利展开。

培养警醒思维,反思作风效能问题。正视现状与预期的差距,认识到在具体办案中存在的重点模糊、逻辑混乱等问题。此外,针对工作存在政策精准度把握不够、前瞻性不足等问题,坚持说理式执法、柔性执法的方式,用为民初心的温度优化营商环境。同时,聚力解决工作

能力不足、业务不精、工作执行力不强等问题,坚持加强执法风纪,增强法治观念,贯彻落实人性化执法、说理式执法。

聚焦问题导向,溯源作风问题内因。在创新体制机制、转变工作模式的基础上,祛除部分干部“守旧病”、特权思维等思想,确保群众呼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针对信念淡薄、责任意识缺失等问题,提升执行的效率与能力,由领导带头表率作用,不断促进与群众的沟通,健全回复、反馈机制,真正做到“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愁”。

立足系统大局,精准抓牢转变方式。将系统化优化转变方式放在首要位置,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克服惯性思维,目前已出台加强执法工作的实施方案,让群众对干部作风转变认可、满意,其中重点对标其他作风建设优秀先进的市直单位,坚持找差距、找方向、找定位,因地制宜制定优化整改措施。与此同时,积极搭建“干事创业”的激励平台,加强全过程常态化督查,切实形成“软硬兼具、双管齐下”的整体效应,保障交通运输。(张静潇)

“宣城好人”榜 (2022年9月份)

经“宣城好人”评选委员会评定,舒学福等10组11人荣获2022年9月份“宣城好人”荣誉称号,现予公示。

舒学福,男,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生前系宣州区溪口镇中心小学老师。扎根偏远山区24年,把一生都奉献给党的教育事业,积劳成疾仍坚守岗位,献出宝贵的生命。

陆治银,女,1989年1月出生,安徽鼎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回乡创业8年来积极投身公益事业,牵头成立“大爱在行动爱心协会”,组织参加疫情防控、抗洪救灾和文明创建等志愿服务,累计捐款捐物20余万元。

林晋兰,女,1969年6月出生,郎溪县毕桥镇长何新村村民。28年如一日,照顾着卧床不起的公公和体弱的婆婆,传承孝老爱亲的好家风。

李向忠,男,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郎溪县新发镇中心卫生院业务院长。从事基层医疗工作32年,年接诊群众2万余人次,累计为患者垫付医疗费30多万元。

张画,男,2001年7月出生,广德市桐汭街道大木桥社区居民,铜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火车上,一位男孩被异物卡喉,面临生命危险,他挺身而出,用海姆立克急救法让男孩转危为安。

段本凯,男,1981年2月

出生,宁国市男柜沔服装店老板。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建设,无偿提供自家土地用于建设群众文化广场,带动村民筹集资金10余万元重修水泥路、新建群众文化广场、安装17盏路灯。

边玉福,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宁国津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珍云,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宁国津龙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夫妻俩经营企业几十载,以反哺社会为己任,2006年起每年慰问家乡高龄困难老人,累计资助贫困大学生100余名,向社会捐款200余万元。

葛林,女,1986年6月出生,泾县泾川镇城西社区居民。刚出生的侄女被鉴定为智力一级残疾,亲生母亲离家出走。12年来,她主动承担起“妈妈”的责任,用爱心温暖这个缺少母爱的孩子。

梅春香,女,1971年5月出生,绩溪县板桥头乡龙从村村民。24年来,无微不至照料高位截瘫的丈夫,用爱换来一家人的幸福生活。

袁秋燕,女,1986年8月出生,旌德县蔡家桥镇华川村村民,学而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从农村走出去的她,始终心系家乡教育事业,多次向家乡学校和学生进行爱心捐赠。

【事迹介绍详见增4版】

人保财险宣城市分公司开展“皖惠保”捐赠活动

本报讯 日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分公司宣州区杨柳镇中心小学287名学生每人捐赠一份普惠型医保补充保险“皖惠保”。

据悉,“皖惠保”作为政府指导的补充医疗保险,与

基本医疗保险形成互补,是创新发展中的民生保障工程。此次举行“皖惠保”捐赠活动,旨在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保障,帮助困难家庭有效缓解经济压力,切实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情况发生。(张彩霞)